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婕妤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代　表　人　鄭堅中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山池　律師
　　李行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422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復審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，補送復審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復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復審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依公務

人員保障法第72條規定，得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此與訴願程序相同。從而，當事人提起復審逾越法定期間，即屬未經合法復審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復審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原告係被告工務組技正，經被告審認原告上班作息不正常，經多次輔導仍時有發生，並遭媒體批露上班睡覺，違反辦公紀律及影響機關形象，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第5點第18款及第7點規定，以民國114年3月18日北站人字第1145002478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於114年4月18日經由被告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提起復審，經保訓會114年6月1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422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業於附註欄內記載：「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，經本站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應認已載明教示救濟期間之規定，而原告係於114年3月18日收受原處分，有原處分簽收單（原處分可閱卷第3頁，復審卷第137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其復審法定期間應自原告於114年3月18日收受原處分之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起算30日，因原告之住居所與被告機關所在地同位於臺北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原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於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4年4月18日始具狀提起復審，有原告於復審狀中自行書寫114年4月18日之日期可參（原處分可閱卷第5頁，復審卷第82頁），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

及說明，原告逾期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據此作成復審決定不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告復對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乃未經合法復審之前置程序而不備起訴要件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